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教科院未来学校教育集团学生发展素养 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教科院未来学校教育集团学生发展素养
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610-2541NF020748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运维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541NF020748
- 2.项目名称：教科院未来学校教育集团学生发展素养提升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9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教科院未来学校教育集团学生 发展素养提升建设项目	93	1 项	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8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9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甲 1 号

联系方式：王健，010-834286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隋志亮、梁东煜、黎鸿健、石宇翔

电 话：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教科院未来学校教育集团学生发展素养提升建设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教科院未来学校教育集团学生发展素养提升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教科院未来学校教育集团学生发展素养提升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8000 元整。 (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电汇账户（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2541NF020748））：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568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服务类型</td><td rowspan="9">服务招标</td></tr><tr><td>费率</td></tr><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商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商的信用记录由资格审查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投标商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不适用）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适用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不适用）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不适用）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不接受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

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1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部分 (25)	企业资质	10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达到能力三级及以上能力认证，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通院颁发的可信 AI 评估证书，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 相关业绩	8	投标人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一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7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证书、软件设计师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人员配备的合理情况进行评分： 配备人员岗位明确、分工合理，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得 3 分； 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分工合理性，职责划分、专业技术水平、经验一般，得 2 分； 配备人员岗位不明确、分工不合理，职责划分不清楚、不具备专业技术水平，经验不足，有待完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65)	技术指标	24	1、所投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 2、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条要求扣 2 分；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条要求扣 1 分；24 分扣完为止； (带#的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或产品实物照片等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8	能充分理解服务内容，工作流程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实施重点把握得当，得 18 分； 较能理解服务内容，工作流程较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较详尽充分，实施重点把握较得当，得 14 分；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工作流程周到细致程度，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程度，实施重点把握一般，得 10 分；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不够充分，工作流程不够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不够详尽充分，实施重点把握较弱，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用户培训方案	8	用户培训方案设计合理、内容完整、计划安排清晰可行，应至少满足用户的培训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全面考虑项目要求，提出完整的培训方案，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较能全面考虑项目要求，提出较完整的培训方案，安排比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对项目要求考虑的全面性，提出的培训方案完整性，安排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对项目要求考虑不全面，提出的培训方案不完整，安排不合理，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形式、人员配备、故障响应处置、综合调度、项目验收等的描述和说明： 方案合理、实用性强、可操作性高、与用户需求贴合度高的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实用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与用户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 6 分； 方案不够合理、实用性、可操作性、与用户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 4 分； 对项目要求考虑不全面，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安排不够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	7	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考虑内容周到，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有利于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开展，得 7 分； 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考虑内容较周到，提供的资料较详尽，较能有利于对本项目的工作的开展，得 5 分； 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考虑内容周到，提供的资料详尽性一般，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展意义有待考证，得 3 分；

				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考虑内容不够周到，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展无意义，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总计		100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重要服务指标，作为评分的参考依据。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海淀教科院未来学校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提升集团学校师生素养，利用 AI 应用技术拓宽学生的科技视野和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适应未来社会的能力，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提升学习效率，减轻教师负担、助推精准教学和教研，提高教学效果，教科院拟在集团成员校和平未来实验小学和台头未来实验小学进行探索性实验。

二、总体要求

为两所学校配备相关人工智能设备，主要以智能交互终端和智慧学业终端为主要形态，融合 AI 智能辅导、AI 口语教练、AI 作文批改、AI 精准学习、智能听写、智慧学业等多元化功能应用，为学生在学科学习、课后辅导及素养探索等场景中提供全新的学习体验。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开始生效。在此服务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包含不限于配套硬件设备到位、账号开通、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调优、数据导入、数据对接、使用培训等技术服务，确保系统顺利部署与正常使用。

一年服务期满后进入两年项目运维期，项目运维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数据库、应用推广和现场支持服务，软件及资源免费升级且保持最新版本，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满足甲方需求。

运维期结束后，在合同约定的版本下甲方拥有免费终身使用权。

四、服务内容

为两所学校配备相关人工智能设备，主要以智能交互终端和智慧学业终端为主要形态，融合 AI 智能辅导、AI 口语教练、AI 作文批改、AI 精准学习、智能听写、智慧学业等多元化功能应用，为学生在学科学习、课后辅导及素养探索等场景中提供全新的学习体验。主要包括：

1、AI 全科答疑：为全校学生提供全学段、全学科的知识答疑和教学辅助服务。

2、AI 口语教练：基于大语言模型的英语口语数字人，为学生提供了个性化的语言学习平台，也为老师提供高效的教学工具，支持在课堂上进行英语话题的延展、讨论、展示，提升英语口语的教学效率和质量。

3、AI 作文批改：帮助教师、学生提升其写作水平，功能包括智能文本分析、实时错误检测、写作风格建议、自动评分功能等。

4、AI 精准学：支持学生通过“诊、学、练、纠”精准找到数学学科知识薄弱点，并基于诊断生成知识图谱的动态学情，针对薄弱知识点提供精品微课以及举一反三的练习，精准学习提高效率。

5、智能听写：支持小学学段英语学科的单词听写和语文学科的汉字听写，可以自主完成听写任务与批改，提高效率。

6、智慧学业：可将学生日常练习、教辅作业、考试测验等采集而来的过程性作业学情数据进行分析，面向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家长形成多层级评价分析报告体系，有助于学生定位自身学科及知识点薄弱环节，记录学生成长数据，提高学习效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服务清单				
1	AI 智能辅导	1	项	全学段、全学科
2	AI 口语教练			英语学科
3	AI 作文批改			
4	AI 精准学习			数学学科
5	智能听写			小学学段英语和语文学科
6	智慧学业			
7	学生账号			按实际在校学生数量设置
8	教师账号			按实际在校教师数量设置
(二) 配套硬件设备清单				
1	智能交互终端	160	台	
2	充电柜（车）	4	台	
3	智慧学业终端	4	台	

五、技术指标

（一）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模块	功能参数
1	AI 智能辅导	支持学科	1. 支持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的答疑需求； 2. 支持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信息、科学 10 个学科的答疑需求。
		提问方式	1. 支持文本输入：发送问题至大模型获得答疑结果。 #2. 支持语音输入：将语音输入的连续音频流实时识别转写为文本，发送问题至大模型获得答疑结果。 #3. 支持拍照输入：通过拍照功能将问题以图片形式提交，发送问题至大模型获得答疑结果。
		答疑方式	1. 支持问题解析：基于学生输入的问题进行语义理解和问题分析，针对性的提供学生解题思路，启发学生思考，并详细描述解题步骤。 2. 支持多轮对话：学生在 AI 答疑后继续发起对话，通过多轮对话，AI 答疑模型可以更加深入地理解学生的的问题，给出更针对性的解答。 3. 支持语音播报：可以将 AI 答疑模型回复的内容语音进行播报。
2	AI 口语教练	个人中心	1. 对话等级设置 （1）支持选择对话等级，且能根据设定的对话阶段调节难度。 2. 测评报告 （1）支持展示报告列表，并支持可点击查看详细报告内容。 #（2）支持展示报告详情，其中涵盖对话的测评评分，以及支持对话点评，涵盖整句润色以及语法、发音的诊断建议等信息。
		对话训练	1. 自由对话 #（1）语音对话：支持 AI 语音对话，口语教练需根据当前设定的阶段与学生进行自由语音对话； （2）对话翻译：支持开通翻译，开通后对话过程中口语教练表达的内容即会自动呈现翻译后中文内容； （3）智能对话 AI 引擎：基于 AI 大语言口语模型，支持理解上下文回答内容，并进行个性化对话引导； 2. 场景对话训练 #（1）自定义场景：支持点击自定义场景，输入想要的场景内容，即生成相关可对话的场景内容。 （2）场景列表：支持展示多种类型场景，例如主题场景，以及教材同步场景，可针对不同场景进行口

			语对话训练； #（3）场景对话：支持围绕场景进行语音对话，过程中支持场景讲解、对话提示等功能辅助学生进行场景对话训练； 智能对话 AI 引擎服务：基于 AI 大语言口语模型支撑自由对话、场景对话及自由对话服务，支持理解上下文回答内容，并进行个性化对话引导；
		对 话 任 务 管 理	1. 教师对话任务管理 #（1）任务布置：支持布置下发多种对话任务，可设置基础信息、选择班级、选择任务内容，布置并下发给学生进行对话练习； （2）任务查看：支持查看班级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学生详细的完成报告。 2. 学生对话任务完成 （1）任务查看：支持展示老师布置的口语训练任务，任务列表中可查看任务基本信息，并完成相关任务训练； （2）任务完成：支持浏览并完成相应的训练任务，完成后支持浏览对话测评报告；
3	AI 作文批改	作 文 提 交	1. 支持语文、英语学科作文提交； 2. 支持拍照上传提交作文，语文支持多张图片拍照上传；
		作 文 批 改	#1. 语文作文批改：支持查看作文原图及作文批改详情，包括评分评级、错别字、作文总评、佳句点评、写作建议，以及基于大模型能力生成的作文润色； #2. 英语作文批改：支持查看作文原图及作文批改详情，包括评分评级、作文总评、错误解析，以及基于大模型能力生成作文润色；
		作 文 记 录	1. 支持查看历次提交的作文记录； 2. 支持按语文、英语学科进行筛选； 3. 支持查看作文报告详情，包括作文原图、批改结果。
4	AI 精准学习	知 识 诊 断	1. 支持小学初中学段的数学学科； 2. 知识点图谱：支持切换教材版本和教材单元，查看关联的知识点图谱； #3. 知识点诊断：支持智能出题，支持选择题、填空题的自动批改，并基于诊断生成知识图谱的动态学情；
		精 准 学 习	1. 薄弱点推题：支持基于知识点诊断后的动态学情，进行高效推题，进行薄弱知识点的举一反三练习； #2. 课程同步学：支持基于知识点诊断后的动态学情，推送薄弱知识点的精品微课进行学习；
		错 题 再 练	1. 错题统计：支持统计学生精准学的全部错题，并支持在错题本中进行筛选。 2. 错题再练：支持错题推荐举一反三的练习题，支持收藏错题、错题订正和再练。

		学情报告	1. 支持学生查看个性化学习的时长和已学习知识点数量，掌握学习进度； 2. 支持学生查看单元掌握情况以及知识点掌握情况，针对未掌握的知识点推荐针对学练。
5	智能听写	听写学习	1. 支持小学学段的语文和英语学科听写； 2. 听写模式设置：支持自定义听写播报时间间隔、重复次数、朗读顺序；支持语文学科能够设置是否显示拼音，英语学科能够选择播报英文+中文，或仅播报英文、仅播报中文； 3. 听写进度控制：支持手动切换、自动跳转；
		智能批改	#1. AI 拍照批改：支持字词、单词拍照批改及自动批改，智能归纳听写正确、错误、漏写的字词、单词；
		听写复习	#1. 听写记录：支持查看语文、英语听写，实现听写图片及批改留痕； 2. 错词学习：支持对写错的单词、字词再次听写。
6	智慧学业	终端登录	#1. 登录模式支持普通学生模式和课代表模式： （1）普通学生模式：适用于学生个人采集错题和打印练习； （2）课代表模式，适用于一个学生负责采集全班同学或者多个同学的错题，实现批量提交作业，批量采集错题以及批量打印练习；
		拍照采集错题	1. 支持通过拍照采集学生作业图片，作业版式支持 A3 和 A4； #2. 课代表批量采集时支持通过二维码或在学生列表手动点选学生为作业匹配对应学生；手动选学生时支持首字母筛选学生，学生姓名处有标注是否已采集； #3. 支持对拍摄的作业图像进行 AI 矫正增强、题目切分、错题提取（仅提取批改时打了×号或圈号的题目），系统自动完成采集的错题的存储
		打印练习	1. 错题本：支持查看通过智能作业终端和智能学习助手 App 采集的所有错题； 2. 个性练习：支持查看 AI 根据学生过去采集的错题数据自动推荐的个性化练习； 3. 一页错题：根据学生知识点掌握情况，AI 整理出最薄弱的知识点，并根据此情况通过自动推荐适合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薄弱点攻克错题重练； #4. 打印练习：支持学生个人打印和课代表批量打印练习试卷；批量打印时支持选择打印的学生，以及选择是否打印答案解析；

		班 级 学 情	1. 班级错题：支持查看所选班级采集的错题，并能显示每道错题的错题人数，按错题人数排序；支持针对单题启动讲评模式； 2. 班级推荐练习：支持 AI 自动根据学生采集的题目数据总结班级学生能力模型并推荐适合班级进一步练习的题目； 3. 班级分层练习：支持 AI 自动根据学生采集的题目数据分组不同练习，实现因材施教； 4. 自选班级练习：支持将班级错题和班级推荐练习中的任意题目自行组织成一套练习；
		学 生 学 情	1. 班级学生列表：支持查看采集页数、题目数、错题数，Top3 错误知识点； 2. 学生知识掌握情况：支持查看章节掌握情况、知识点掌握情况； 3. 学生错题本：支持查看采集的所有错题和对应的采集时间，支持将选定的错题导出打印； 4. 学生个性练习：根据错题 AI 自动推荐学生的个性化练习，支持打印个性练习；
		年 级 学 情	1. 支持查看全年级活跃的教师、学生数量； 2. 支持查看全年级学生采集数据统计：采集学生数、采集页数、采集题目数、采集错题数、采集题目数趋势； 3. 支持查看全年级学生个性练习统计；统计：导出错题本题目数、导出一页错题题目数、导出个性练习题目数； 4. 支持查看全年级 Top10 错误知识点：知识点名称、错题数量
		学 校 学 情	1. 支持查看全校活跃教师、学生数量； 2. 支持查看全校学生采集数据统计：采集学生数、采集页数、采集题目数、采集错题数、采集题目数趋势； 3. 支持查看全校学生个性练习统计：打印/导出练习学生数、打印/导出练习题目数； 4. 支持查看全校 Top10 错误知识点：知识点名称、错题数量；
7	系 统 管 理	账 号 管 理	1. 账号创建：支持根据学校组织关系，创建教师、学生、班级； 2. 账号登录：支持使用已录入的教师、学生账号密码进行系统登录；
		设 备 管 理	1. 设备管理：支持按校/按班查看学生终端应用安装

		理	情况; 2. 设备控制: 支持终端锁定、蓝牙控制、USB 控制、摄像头控制、GPS 控制、定时关机、恢复出厂等设备管控;
		应用管理	1. 应用管理: 支持按校/按班级查看已安装(或未安装)此应用的设备详情并导出; 2. 应用推送: 支持按校/按班级上架/下架、升级应用, 设置为自动安装或手动安装;

备注: 带#的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等证明,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 配套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模块	功能参数
1	智能交互终端	智能交互终端	1. 处理器: MTK8768 (MTK G80) 及以上 2. 操作系统: 安卓 12 及以上 3. 内核: 2x2.0 GHz A75+6x1.8 GHz ARMA55 及以上 4. 内存: $\geq 4G$; 5. 存储: $\geq 128G$; 6. 屏幕尺寸: ≥ 10.61 英寸 7.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8. 摄像头: 后摄: 1300 万像素 前摄: 800 万像素
2	充电柜(车)	充电柜(车)	1. 供电类型: 强电插座 2. 机身材质: ABS+钢 3. 输出电压: $\geq 220V$ 4. 可充电数: ≥ 60 位
3	智慧学业终端	智慧学业终端	1. 操作系统: Android 7.1 及以上 2. CPU: 双核 A72+四核 A53 及以上, 主频 1.8GHz 及以上 3. 显示屏: ≥ 21 英寸电容触摸屏 4.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5. 采集像素: ≥ 500 万 6. 内存: $\geq 4G$ 7. 存储: $\geq 32G$ 8. 采集最大宽幅 $\geq A3$ 9. 打印机打印速度: 黑白 (A4, 正常模式) ≥ 28 页/分钟; #10. 要求: 需将屏幕、高拍仪、打印功能及相关教学软件融为一体, 以屏幕为主要操作平台实现数据采集、分析、打印输出为一体的多媒体智能终端

备注: 带#的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或实物截图证明,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投标人要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应的详细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内容要真实、具体，明确人员责任及要求。

2、信息安全要求：

（1）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需全面履行投标文件关于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中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人员及职责分工部署信息安全工作，以保障项目实施全程不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中标人须保证对项目过程中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超过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也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方案的相关技术要求，中标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应的信息安全责任。招标人随时抽检中标人的信息安全工作情况，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及相关安全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并能够及时整改，整改用时不得作为中标人项目实施工作的延期理由。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招标人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意见及建议，中标人不得无故拒绝。

（2）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数据安全可靠性策略，充分利用现有的安全设施和认证系统，采用多种安全可靠的技术手段，保证系统及数据的安全与可靠。

3、培训需求

服务商须对使用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能具有正常使用、简单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的能力。服务商提供完整的系统培训方案，培训费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4、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商自行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与承诺合理配置服务人员。中标公司应提供以下技术服务方式：

电话支持：指定技术人员将通过电话进行技术支持，协助和指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确定故障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提供 7×24 小时免费热线服务。

远程支持：当电话支持不足以解决问题或故障情况比较复杂时，技术人员将在用户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登录进入用户方的局域网。技术人员在用户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确定故障原因，找出解决办法。

现场支持：当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都不足以解决问题，确需技术人员到现场

时，公司将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排除故障。要求 0.5 小时响应，2 小时到现场。

5、实施要求

(1)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在 15 个工作日内相配套的硬件设备到位，接入学校网络环境，按实际在校学生和教师数量设置使用账号，完成设备和系统的安装调试。

(2) 中标人应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和网络安全相关维护工作，根据项目推进进度，按照招标人要求对接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并提供相关的用户使用数据。

七、★需要投标人书面承诺的内容

投标人需按照以下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中标人须独立承担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所需增加相关人员、工具、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产生的全部费用，中标人需依据招标文件在投标前进行全面测算和充分预留，并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中标人能够配置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技术团队服务实力雄厚，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中标人能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工作计划，经招标人评审通过后，中标人开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如果中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本项内容，招标人将视同中标人单方终止本项工作，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中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未能通过招标人评审，招标人将视同中标人在人员、技术、业务、管理、服务等方面为本项目配置的资源不足，项目将面临不可控的建设实施风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中标人能够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免费完成数据安全保护、本项目业务数据与其它系统对接和业务应用整合等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对接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并提供相关的用户使用数据。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提供的配套硬件设备提供三年的免费维保服务，软件及资源在合同约定的版本下 3 年内免费升级且保持最新版本招标人拥有免费终身使用权。

5、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需全面履行投标文件关于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中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人员及职责分工部署信息安全工作，以保障项目实施全程不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中标人须保证对项目过程中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超过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也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方案的相关技术要求，中标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应的信息安全责任。招标人随时抽检中标人的信息安全工作情况，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及相关安全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并能够及时整改，整改用时不得作为中标人项目实施工作的延期理由。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招标人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意见及建议，中标人不得无故拒绝。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中标人提供首付款结账资料，采购人按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项目首付款，即本合同总价的 50%。

2、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的配套的硬件设备到位，接入学校网络环境，按实际在校学生和教师数量设置使用账号，完成设备和系统的安装调试。

3、系统在学校正常运行 2 个月后，采购人组织进行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中标人提供结账资料，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的第二笔款，为合同总价的 50%。

4、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人组织项目终验。在一年服务期内，对于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应按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支付经济补偿给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商提供的配套硬件设备提供三年的免费维保服务，软件及资源在合同约定的版本下 3 年内免费升级且保持最新版本甲方拥有免费终身使用权。

5、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尾款前，中标人须将达到合同总额 10%且有效期不早于合同有效期截止日的由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交付采购人。若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第二笔经费前向采购人提交有效履约保函，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且应赔偿因此为采购人

造成的损失。项目一年服务期结束，经乙方申请，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函。

6、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中标人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采购人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

第六章 运维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XXX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署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XXX

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彰化路美丽园甲 1 号

邮 编：100097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8400885434N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2800120111029839

乙方单位：*****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约以下合同内容，供双方履行。

一、合同组成

1、本合同；

2、本合同相关附件；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及比选文件等。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技术服务范围》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详细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2《项目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

服务文档资料共分以下文档：

1 服务文档

1) 实施方案

2) 人员资质

3) 总体进度计划

4) 服务确认单

2 报告文档

1) 月报 （每月）

2) 终验后对项目进行总结报告

五、支持服务确认与验收

1. 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

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乙方服务人员由乙方按照附件 3《运行服务项目组织机构》的内容提供给甲方。乙方应保证附件所述人员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提供现场服务，具体人员投入情况按甲方确认的情况为准。

2. 服务确认

(1) 服务确认每季度进行至少 1 次。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 2《项目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提交服务阶段内的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甲方的服务评价。乙方应当在每次服务确认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确认。重大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起确认。乙方应当提交服务文档，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

3. 验收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服务商提供的配套的硬件设备到位，接入学校网络环境，按实际在校学生和教师数量设置使用账号，完成设备和系统的安装调试，采购人组织进行阶段性验收。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书，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确认通过后，再向甲方提请确认验收。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完成验收。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3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验收，甲方至迟应当在乙方提请确认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4) 项目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进行项目终验。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首付款结账资料，甲方按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即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的配套的硬件设备到位，接入学校网络环境，按实际在校学生和教师数量设置使用账号，完成设备和系统的安装调试。

2.3 系统在学校正常运行 2 个月后，甲方组织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结账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的第二笔款，为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4 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组织项目终验。在一年服务期内，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乙方应按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经济补偿给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商提供的配套硬件设备提供三年的免费维保服务，软件及资源 3 年内免费升级且保持最新版本，在合同约定的版本下甲方拥有免费终身使用权。

2.5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乙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

2.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7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前，乙方须将达到合同总额 10% 且有效期不早于合同有效期截止日的由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交付甲方。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经费前向甲方提交有效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且应赔偿因此为甲方造成的损失。服务期结束，经乙方申请，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函。

七、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实施服务。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硬件以及其它设备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2. 乙方

(1) 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按服务约定的服务响应承诺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约定的相应指标（客户满意度、稳定性、可用性等）乙方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服务过程中，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硬件替换该软硬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 如果需要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系统平台进行安全测试时，需要提前书面通知监理和甲方。

(6) 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网络瘫痪、数据丢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对此项目，进行签署信息保密承诺书。

(8) 按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总结报告和相关文档。

八、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原有各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如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制度）由甲方所有。

2. 使用权

甲方拥有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软件及数据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甲方未按约定使

用，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

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执行：

(1) 合同履行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2) 合同履行如延期超过 30 日、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不能达到服务确认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 乙方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服务确认要求，将要求乙方整改，并从当期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当期应付合同款的 1%-5%，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未完成部分的服务金额从当期服务款项中扣除，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5) 在重大社会事件发生时，以及其他可能出现问题的特殊时期，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发生重大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如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违约金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6.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该方还应当承担另一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七、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技术服务范围》

附件 2、《项目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

附件 3、《运行服务项目组织机构》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6：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技术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子项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			
3			

附件2：项目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

(项目的详细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要求)

附件3：运行服务项目组织机构

1.1 服务组织结构及职责范围

项目领导小组：乙方公司与甲方双方各指定负责人作为项目主管，共同组成项目领导小组。甲方项目主管负责对乙方公司的服务工作进行总体监督、对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工作安排、考核，对乙方公司服务工作进行评价和反馈。

技术专家组：由乙方公司相关技术高层管理人员、资深技术专家和组成技术专家组成。主要负责指导、审核技术方案、服务工作规范以及服务方法，并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提供指导、支持。

项目经理：由乙方委派熟悉业务并具备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并且承担过信息类似项目实施相关经验人员、项目综合能力优秀的管理人员担任，负责项目整体工作的具体制定、开展，率领各项目小组规范执行各项工作。总体负责整个项目的开展和完成，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安排、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保密制度的要求，负责项目的组织服务任务实施、项目质量管理、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控制、项目绩效考核、甲方响应以及沟通等事宜，具体职责如下：

- 主持项目现场调研工作；
- 主持方案的编制工作；
- 主持项目进度计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 负责项目的协调与调度、管理工作；
- 负责项目质量的控制和保证；
- 负责项目文档计划、管理和审核；
- 组织服务成果的检查、交付与确认。

质量保障组：协助项目经理制定质量工作计划，并监督项目质量执行过程以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活动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和及时纠正。

项目实施组：项目实施团队在项目经理带领下，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商务组：负责在项目过程中和甲方及相关方的商务协调工作。

在科学的项目管理组织领导下，乙方将调配对甲方信息系统熟悉、技术实

力强、实施经验丰富的专业服务人员、后期技术支持等工作，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1.2 服务项目团队

项目组名称		项目组成员信息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						
项目经理						
序号	姓名	组别	岗位	本项目拟担任工作	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及所在地
1						
2						
3						
4						
5						
6						
7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

xxx 项目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确保 xxx 项目关于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和网站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创造良好的信息安全环境，作为本项目承建（运维）单位，对本公司负责项目涉及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承担全部责任。

一、按照《北京市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和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下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建设（运维）工作。

二、加强承建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建设（运维）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保证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渠道的畅通。

三、明确项目建设（运维）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将安全职责层层落实到承建单位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四、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运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工作，认真查找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信息安全风险。

五、加强项目建设（运维）信息安全应急工作。制定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测试和应急演练。加强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监控，加强值班，严防死守，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随时接受海淀区教科院及有关单位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检查、考核。定期向教科院及相关部门提交巡检巡查报告、值班日志、应急演练和安全测试文档和报告。

六、按照《北京市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运维）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本项目建设（运维）中出现信息安全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七、作为项目建设（运维）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如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造成影响的，本人承担主要责任。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涉及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网络拓扑、IP 地址、设备密钥、软件产品、项目中的用户数据、组织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项，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应根据工作需求授予对应系统开发、运维、服务人员使用相关账号密码并对开发、运维、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监督及管理，以确保账号密码的安全使用。

第四条：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乙方在对甲方信息系统维护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违反合同越权操作、不得泄露相关信息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遵守甲方对加工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带领外单位人员到现场参观。甲方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结束服务时，各种证件要交还甲方。

第七条：对于涉密案卷、材料等的整理加工，乙方要最大限度地缩小涉密操作人员

范围，安排骨干进行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第八条：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九条：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请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